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武宣县人民医院第三方病理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230117-KWZB

采购人：武宣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武宣县人民医院第三方病理检验服务项目 (LBZC2025-C3-230117-KW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宣县人民医院第三方病理检验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3-230117-KWZB

项目名称：武宣县人民医院第三方病理检验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6.5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武宣县人民医院第三方病理检验服务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三（开标位 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该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

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宣县人民医院

地址：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南二巷 10 号

联系方式：陈鹏程 联系电话：0772-5213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凤临路 10 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 5 号楼红水河大道 6-5 号

联系方式：陈城 联系电话：0772-4232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城

电 话：0772-4232226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

	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陈城 联系电话：0772-4232226 通讯地址：来宾市凤临路 10 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 5 号楼红水河大道 6-5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计算标准详见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 3、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223712010100706853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

	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

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

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以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银行账号：223712010100706853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按《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来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武宣县人民医院第三方病理检验服务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提供病理科室整体技术、质量及运行管理，更新科室日常工作设备，推动科室信息化与数字化改造，建设远程数字病理协作平台，通过提供亚专科化病理诊断、术中冰冻快速病理诊断、细胞学病理诊断、HPV 检测、阴道分泌物免疫荧光染色形态学检测、免疫组织化学检测与诊断、特殊染色技术与诊断、分子病理技术与诊断服务，全面提升病理科质量、管理与专业技术水平，进而支撑医院乃至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业务的开展及学科发展，为地区广大病患提供优质、便捷的同质化病理诊断服务。 ▲二、病理服务要求： 1. 依托医院原有病理科的场地、设备和人员，由供应商对现有的场地做必要的规划，投入必要的仪器设备和软件，采购病理科日常耗材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病理科原有人员劳动隶属关系不变，纳入医院统一管理，并根据业务发展增加相应人员。病理诊断服务费用由医院按收费标准统一收取，供应商收取病理科整体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医学检测费并与医院按月统一结算。 2. 依据卫生部办公厅《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

		[2009]31 号)、卫生部《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标准及 CNAS -CL《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帮助病理科作适当建设或改造，建立标准化病理实验室，以达到合规管理。按照适用原则和规范要求，依据卫生部办公厅《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09]31 号)、卫生部《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标准病理科需求进行配置或添置相关设备，以满足日常工作。 3. 病理服务信息化建设，远程病理会诊系统建设。提供远程病理平台的搭建，包括数字切片扫描仪、软件应用系统、液基细胞学仪器等；提供权威病理专家团队支持，开展远程病理会诊、远程术中冰冻诊断，具有远程实时会诊服务能力与经验，可为采购人搭建远程会诊平台，配备远程病理诊断系统，可为临床医生提供实时查询病理报告单的渠道。信息化诊断平台需具有病理科 PIS 全部功能，无缝对接远程会诊、远程术中冰冻、中心化实验室检测样本数据传送。帮助科室建成包含接受登记工作站、取材记录工作站、包埋制片工作站、资料归档工作站、质量管理工作站和临床查询 APP 的全面覆盖所有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系统，完成与医院 HIS 深入对接可最终实现无纸化办公。 4. 病理检验实验室的建设及其他新技术、新业务的开展(包括仪器设备的更换与添加)； 5. 合作期间病理科所涉及的试剂、耗材、物流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 提供一整套符合二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质量文件管理体系要求的体系文件；协助搭建病理质量控制体系及处理质控事件；支持二甲复审。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以满足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病理科验收标准，并支持未来三级医院等级评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要求。 7. 参照《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CNAS-CL37 医学实验室质量与能力认可准则在病理学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病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15 年版）》、《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最新要求，制订病理危急值管理方案，构建覆盖“标本前处理-制片-诊断-报告后”全流程、可追溯、可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 8. 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收集患者对服务的评价，提高患者满意度。 9. 对接海内外病理专家支持, 参与 MDT 病理讨论、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开展
--	--	--

		病理科医生专业培训、临床医生技能培训、医技人员培训，每年学术活动不少于 2 次； 10. 制定提供全面、系统的病理科建设方案与专业人员与人才培养计划：提供高级职称医师协助解决疑难病例探讨、专业讲课及质控工作等；协助举办病理诊断及新技术开展的学术讲座；提供外出参加会议学习机会；为科室人员提供完善的线上病理教学的平台。 11. 可提供以下售后服务支撑：（1）病理诊断结果解读：安排相关专家线上及时为医院提供专业、准确的病理诊断结果解读，解答医院关于疾病诊断和治疗方面的问题。（2）病理诊断质量评估：定期对病理诊断过程进行质量评估，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3）病理诊断技术培训：短期派驻专家为医院提供病理诊断技术培训，提高医院对病理诊断技术的理解和应用能力；长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医院病理科人员按方案约定的培训大纲提供规范化培训服务。（4）病理检查设备维护：为医院提供病理诊断设备维护和保养服务，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及时远程协助维护服务，2 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服务。（5）医院需求调研与反馈：定期开展医院需求调研，收集医院反馈意见，持续改进和优化服务流程和方案。（6）建立定期回访机制，分别针对患者和应用展开深入回访，以全面收集各方的意见和建议。（7）提供书面阶段总结报告及临床患者检测结果分析，为下阶段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导和改进方向。 12. 提供的病理检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附表 1 中的项目。 三、技术要求 1、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技术要求</th></tr><tr><td>手术中冰冻快速诊断</td><td>本地开展，单样本 30min 内</td></tr><tr><td>小标本快速石蜡标本</td><td>本地开展，24 小时</td></tr><tr><td>常规 HE 组织标本（小活检）</td><td>本地开展，2 个工作日</td></tr><tr><td>常规 HE 组织标本</td><td>本地开展，3 个工作日</td></tr><tr><td>细胞学检查</td><td>本地开展，2 个工作日</td></tr><tr><td>免疫组化/分子病理</td><td>可外送，7 个工作日，外送机构必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td></tr><tr><td>建立病理科规范业务流程</td><td>3 个月</td></tr><tr><td>建立全面质量控制及绩效考核体系</td><td>6 个月</td></tr><tr><td>建立满足等级医院评审细则标准</td><td>12 个月</td></tr></table>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手术中冰冻快速诊断	本地开展，单样本 30min 内	小标本快速石蜡标本	本地开展，24 小时	常规 HE 组织标本（小活检）	本地开展，2 个工作日	常规 HE 组织标本	本地开展，3 个工作日	细胞学检查	本地开展，2 个工作日	免疫组化/分子病理	可外送，7 个工作日，外送机构必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建立病理科规范业务流程	3 个月	建立全面质量控制及绩效考核体系	6 个月	建立满足等级医院评审细则标准	12 个月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手术中冰冻快速诊断	本地开展，单样本 30min 内																					
小标本快速石蜡标本	本地开展，24 小时																					
常规 HE 组织标本（小活检）	本地开展，2 个工作日																					
常规 HE 组织标本	本地开展，3 个工作日																					
细胞学检查	本地开展，2 个工作日																					
免疫组化/分子病理	可外送，7 个工作日，外送机构必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建立病理科规范业务流程	3 个月																					
建立全面质量控制及绩效考核体系	6 个月																					
建立满足等级医院评审细则标准	12 个月																					

			的管理体系			
			病理技师胜任病理科常规技术工作		6 个月	
			低年资病理医师主诊签发细胞病理诊断报告		12 个月	
			建设远程数字病理协作平台		7 个工作日	
			2、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病理科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全自动脱水机		1 台	
			包埋机		1 台	
			自动染色机		1 台	
			3、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3.1 病理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编号	模块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整体情况	1.1 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的应用环境的适配,并根据医院需要随时配合完成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的应用环境的切换。
		1.2 系统采用 B/S 架构、模块化设计、微服务开发,各模块可按实际需求配置不同数量的工作站;
		1.3 支持数据库读写分离,能够线性的提升数据库的读取性能,消除读写冲突从而整体提升业务系统的读写性能,优化用户体验。
		1.4 系统支持病理科全方位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行政管理、全流程业务管理、质量控制管理、病理资料档案管理、仪器设备管理、试剂耗材管理、空间管理、人员管理,并能够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不同角色,赋予不同权限。
		1.5 系统满足一院多区病理信息互联互通,从而实现相关辐射单位向我院进行病理申请和病理报告的收发。
		1.6 软件属于买断制,不按照工作站、软硬件接口收费或年底授权的情况。
2	工作台模块	■支持各用户登录后依据各角色权限看到自己的待办任务和待处理工作;支持快速任务跳转、支持系统消息接收、查看;支持工作量、绩效等关键统计信息展示;支持病理报告超时提醒。

				3	病理检查临床电子申请单模块	系统支持临床开具规范化病理申请单，包含门诊开单、住院开单、常规组织申请单、妇科细胞申请单、非妇科细胞申请单、术中冰冻预约申请单等；支持条码打印，打印标本条码，用于将条码粘贴在对应标本袋上等待扫码送检；支持标本扫码送检，扫描标本袋上标本条码，确认并完成送检；支持标本运送操作记录，根据医嘱号、门诊号/住院号、条码打印时间、扫码送检时间、标本接收时间、申请项目等条件查询记录，并可导出为 Excel；支持账号及权限设置，不同的科室部门有不同的使用权限，包含账号设置、权限配置。
				4	登记接收模块	■支持电子申请、扫码追踪确认接收登记病例信息，支持人工录入病例登记信息，支持批量导入病例登记信息；支持自定义病例库病例登记，自定义病例库类型包括常规组织、细胞病理、外院会诊、HPV 检测、分子检测、术中冰冻、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平台会诊等多种类型；支持指定登记到默认的病例库，登记病理号按照当前病例库的编号规则自动升位，支持可手工调整病理号，登记时出现病理号重号有自动提示；支持打印门诊病人回执，约定取报告的时间；支持自动生成样本接收登记本，记录送检标本的明细信息，包括标本名称、离体时间、固定时间、接收时间等；支持对接标签打印机打印样本标签信息贴于样本瓶上用于样本追踪，支持标签一键打印和灵活补充打印；查对通过的标本可进行移交操作，移交到取材环节。
				5	取材模块	■支持登记接收移交任务查看接收，取材工作站支持取材医师、记录人员双屏显示，取材医师端显示取材样本相关信息及该样本的取材提示信息，记录人员端显示病例信息、样本信息及取材记录信息。取材时，标本瓶（袋）样本标签扫码追踪显示病例详情及样本信息，可以进行材块核对，记录核对人，核对时间；支持取材医师操作大体标本拍照，通过与取材工作站相连的专业大体标本拍摄台，图像与病例直接关联保存；支持取材结束后支持蜡块盒扫码追踪及确认取材完成；提供取材大体描述模板，用户可方便地对模板内容进行增加、修改和删除；支持根据病理标本名称提供对应的取材规范，供取材医生随时参考，取材大体描述字典库实时更新；支持扫描标本袋后自动打印包埋盒；支持记录取材时间、取材医生和记录人员信息，可用于工作量统计；支持材块自动处理，包括“用完”“脱钙”“保留”等内容；支持术中冰冻取材多次送检，多次取材，多次报告流程，支持脱钙等特殊取材方式记录，支持取材块编号规则通行规则定义；取材完成的取材材块扫码移交到脱水环节-待脱水任务列表。

			6	脱 水 模块	■支持待脱水任务查看接收,核对通过后支持选择相应的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机管理支持使用脱水程序选择,可设置脱水自动结束时间,支持脱水异常时添加异常处理,脱水完成后自动移交任务到包埋环节。
			7	包 埋 模块	■支持待包埋任务查看及接收,支持人工核对接收或扫码接收,如遇到异常可进行退回或者备注。记录组织材块“翻盖”、“组织丢失”等异常蜡块。后期可进行包埋质控统计。提供包埋环节工作量埋点统计。对接包埋盒打印机,支持包埋盒打印功能。包埋完成后的蜡块可在系统上进行移交操作,移交到切片环节。
			8	切 片 模块	■支持待切片任务查看及接收,支持人工核对接收或扫码接收,支持切片时异常处理备注,支持查看任务详情,今日任务移交量,支持记录切片人相关信息,切片完成后的切片自动移交任务到制片(染色封片)环节。
			9	制 片 模块	■支持待制片任务查看及接收,支持人工核对接收或扫码接收,制片任务环节包含常规组织切片、细胞学制片、技术医嘱制片、特检医嘱制片信息查看;支持查看任务详情,今日任务移交量;支持批量打印切片条码标签;制片完成后的切片自动移交任务到下一流程环节(切片扫描或病例提交环节)。
			10	技 术 医 嘱 模块	■支持自动显示诊断医生医嘱(重切/深切/补取/重包埋等),并根据医嘱自动生成相应条码;支持玻片标签打印及玻片书写仪直接打印,支持针对不同的医嘱和特殊检测显示相应信息,并记录操作进度;医嘱可执行、可取消,并记录医嘱执行时间、执行人。
			11	特 检 医 嘱 (免 疫 组 化、 特 殊 染 色) 模块	■支持自动显示诊断医生医嘱(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并根据医嘱自动生成相应条码;支持玻片标签打印及玻片书写仪直接打印,支持针对不同的医嘱和特殊检测显示相应信息,并记录操作进度;医嘱可执行、可取消,并记录医嘱执行时间、执行人。支持免疫组化染色质量评估,打印免疫组化质控表、医嘱明细表;支持免疫组化工作量及分类统计查询;支持免疫组化与数字切片的绑定;支持免疫组化缴费管理及监控;支持免疫组化试剂消耗量与技术操作执行关联。
			12	亚 专 科 自 动 分 片 管 理 模 块	■支持医师主动接诊模式和软件自动分诊模式,主动接诊模式中诊断医生可自主接收待诊断病例;在自动分诊模式中,系统自动根据病例的系统器官属性以及诊断医生的专业领域属性(亚专科分类)分配给诊断医生,诊断医生设置支持是否接诊及配置每日最大接诊量。

				13	诊 断 报 告 签 发 模 块	■支持亚专科病例按诊断医师亚专科方向自动分诊；支持传统显微镜下诊断及数字切片阅片诊断，并签发报告，支持初诊、复诊、审核三级诊断模式；支持病理诊断过程所处状态提示、查询，支持诊断时下医嘱（技术医嘱、特检医嘱、留言医嘱）；支持报告时限提示（特别时冰冻诊断），支持“石蜡-冰冻”诊断结果对照，提供同一病理号（或冰冻号）不限次数的独立冰冻报告，每一份冰冻报告单独记录收到时间、取材医生、取材块数、制片人、报告医生、审核医生、报告时间等项目；支持诊断报告自动分页功能；肿瘤等病例支持结构化诊断报告，支持病例收藏及随访记录；支持术中冰冻报告电子发送手术室；支持科内会诊；
				14	结 构 化 规 范 化 报 告 模 板 模 块	支持设置自定义结构化报告模板，医生自行编辑、设置报告模板内容项目，支持使用结构化报告模板自动生成诊断内容，支持病理诊断专家共识、临床指南、WHO 疾病分类系统等导入；结构化报告模版编辑支持文字、单选、多选、填空等元素随意排列组合，达到符合规范化诊断模版的最终报告输出要求，实现诊断签发时仅需要打勾、选择、数字的填写的结构化诊断；系统预置 10 种以上常见肿瘤规范化诊断的结构化报告模版内容。
				15	细 胞 病 理 模 块	■支持细胞学的独立工作流程，支持不同细胞学标本、不同处理方式的操作管理，支持细胞学对应的诊断报告模版设置，如 TBS 分类等；细胞学样本也支持相应的操作流程移交管理，至少包含登记、制片、染色封片流程。支持待制片信息列表发送到对接的自动化细胞学制片设备减少重复性信息处理工作。
				16	数 字 切 片 管 理 模 块	■支持数字切片扫描文件自动关联所属病例的相应切片，实现高效防差错的数字切片病例关联；支持数字切片标注、测量、截图、核分裂像计数等操作，支持数字切片文件管理。 支持数字切片分布式存储，支持数字切片免上传、免下载远程阅片诊断，帮助医生快速进行数字切片诊断。 为支持高效诊断，系统打开单一切片的时间不超过 2 秒。—(需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7	质 量 控 制 管 理 模 块	支持电子化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管理（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支持关键操作（已发放报告内容修改、报告发放、外送会诊、资料借阅）授权管理及授权登记记录；支持关键质量管理指标的相关参数设置、质控任务生成、任务执行及报表统计展示，支持病理医疗质量安全控制核心指标的生成和统计，满足真实质控数据上报功能，核心质量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卫健委 13 项病理专业医疗质量质控指标。

			18	信息统计分析模块	■支持多维度查询病例并统计分析,支持送检样本类型、病种、机构、科室、临床医生、收入等纬度统计分析,支持技术医嘱、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分子检测项目分类统计分析,支持科室工作量及科室收入查询统计,支持诊断为恶性肿瘤的病例统计分析,支持妇科细胞学筛查结果分类统计分析。
			19	人员管理模块	■支持科室人员信息化管理,人员管理信息与登录账号关联并获得查看和修改权限,科室人员角色管理,人员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信息、培训信息、授权信息、继续教育信息、年度述职、文章发表、人才培养、人员考核信息。
			20	科室空间管理模块	支持对科室的空间进行管理;支持科室物理空间的360视图及污染区、半污染区、缓冲区、清洁区管理,包括面积、子空间、管理员设置;支持空间分级分层管理;支持有害气体监测、消防检查管理、危险品仓库管理、温湿度管理及检查记录等。
			21	仪器设备管理模块	支持仪器设备信息登记管理,包括设备列表、所属空间管理、运行状态监测、设备基本信息管理、保管人登记人管理、运行程序管理、程序时间管理;支持添加日常管理记录、维护记录;基本属性、申购、使用、状态、保修等管理。
			22	试剂耗材管理模块	支持试剂耗材采购、试剂厂商分类管理、耗材消耗联动、储存、效期、成本统计及过期预警等管理;支持存放位置、入库出库、领用登记及相关报表生成;支持试剂使用效果监测管理,支持科室危险化学品合规化管理。
			23	包裹管理模块	支持外送会诊或转诊时患者病理资料、蜡块、切片快递登记、借阅追踪管理;支持物流管理及第三方物流监控;支持常用地址管理。
			24	病理档案资料管理模块	支持蜡块、切片、纸质资料等不同形式档案资料归类管理,支持档案查询检索,支持病理数据统计分析,支持档案资料状态巡查并记录,支持档案资料电子化借阅登记、归还登记管理,外借会诊登记自动生成外出会诊登记表。
			25	病理诊断报告发放模块	■支持电子化报告发送到医院信息系统内,支持术中冰冻诊断报告电子发送到信息系统;支持临床通过电子病例查询病理诊断报告及进度状态,支持发送迟发病理诊断报告书;支持患者端查询病理诊断报告及进度状态。

26	系 统 设 置 模 块	支持报告模板设置、支持自定义病理号规则设置，支持常用送检医院、送检科室、送检医生数据字典设置，支持各种病理诊断报告及时率质控时间指标设定，支持亚专科分类管理、支持重要操作授权管理、支持科室人员账号权限管理、支持自定义登记病例库设置；术中冰冻中可设置超时时间，并设置加送顺延时间，系统可根据根据设置的时间及工作日的设置对超时进行统计，冰冻超时报告可对医生进行提示；支持IHC项目及套餐词典、分子检测项目词典、组织病理检测词典、细胞病理检测词典管理。
	实 验 室 文 件 管 理 模 块	系统支持提供等级医院评审相关的电子化文件管理，可以编写、审核发布。
	远 程 诊 断 模 块	远程诊断适用于多个医疗机构间的远程病理会诊（外院使用时需采购相应的会诊申请模块，开通相关功能）。由会诊申请端、中心实验室端、专家端、中心管理端功能模块组成。支持会诊病例基本信息、临床检查信息、病理数字切片影像数据、病理报告相关信息的传输、存储、查看和管理，支持亚专科化病例分诊、术中冰冻预约、专家远程诊断审核及开医嘱、中心实验室医嘱特检执行提交功能。
3.2 全自动脱水机 1、中文对话，大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 2、全封闭、抽真空运行，无污染，无易致癌的甲醛、二甲苯等有害气体外泄； ■3、具有智能键功能（可不看显示屏盲操作），在显示屏无显示和触摸功能损坏时脱水机的主要功能可正常操作； 4、可设置开机密码，也可设置运行程序中途停止密码； 5、可设置 20 套不同的程序，智能化的异常监控和保护系统，功能强大； 6、具有运行数据记录功能，如运行的程序号和自检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及状态，每瓶试剂上液、退液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及状态等数据，方便故障查找和分析； 7、脱水机可显示已脱水标本总数、标本篮层数、运行时间、历史数据等，使客户清晰明了； 8、抽真空式脱水机有“自检”功能界面，可对故障自我诊断，并可实时显示气压、时间等运行状态及各种功能，每次自检时间≤10 分钟，还可进行溶液检测：溶液量过少、没有成功上液、没有成功退液都会报警提醒； ■9、当单瓶溶液运行中出现故障，设备继续自动运行下一缸；当双瓶溶液运行中出现故障，设备自动进入保护状态； 10、气体驱动试剂搅拌，气压的收放带动组织细胞的扩张和收缩，最大限度的提升试剂的渗透作用； 11、换液时，负气压力地、干净地抽吸标本中所含的试剂，克服传统脱水机运行时，标本携带大量试剂串入下一缸试剂中；		

		■12、更换试剂提醒，自动监控重点试剂纯度，确保脱水效果，减少试剂消耗； 13、完善的停电保护系统，预防停电对脱水机的影响，也具备任意时间延时运行功能； 14、拥有自动将试剂从一个试剂瓶转移至另一试剂瓶的功能，且石蜡缸只能转石蜡缸，溶液瓶只能转溶液瓶，使各种浓度的试剂得到充分的使用，大量节约试剂； ■15、可靠的双运行控制系统：即两套气路系统、两套传感及控制系统。当第一套系统出现故障，立即自动切换到第二套系统，脱水机仍正常运行，保障了脱水机的稳定使用； 16、具有电子和机械双重控温功能，当电子控温失控时，机械控温装置自动启动，使标本在运行中得到良好保护； 17、脱水机里配置备用可控硅和备用开关管，当一个可控硅损坏时可以在软件里设置备用可控硅代替损坏的可控硅工作，当一个开关管损坏时可以在软件里设置备用开关管代替损坏的开关管工作，都无需麻烦的更换电路板，保障了脱水机稳定、正常运行； 18、传统机械传动脱水机需要将组织标本提起，在不同试剂缸之间移动，易导致标本被卡在试剂缸外，标本被风干，引发医疗官司。而全封闭真空组织脱水机运行中，组织标本始终在密封的工作缸内，不移出工作缸外，从设计原理上彻底避免了此医疗官司的风险； 19、石蜡缸：4 个； 20、最大处理量：≥200 个组织； 21、处理缸容积：3.8L； 22、试剂壶容积：2.5L 23、处理室温度：室温～85℃可调； 24、石蜡缸温度：室温～85℃可调； 25、工作气压：± 70KPA； 26、搅拌时间：30 秒； 27、搅拌间隔时间：5 分钟； 3.3 包埋机 1、主蜡缸容积可达 7 升； 2、优质不锈钢台面，彩色触摸大屏幕液晶显示器，智能化软件控制； 3、具有智能键功能（可不看屏盲操作），在显示屏无显示和触摸功能损坏时包埋机的主要功能可正常操作； 4、采用双加温传感系统，如果一套出现故障，可切换到另一套使用，为稳定的运行提供了保障； 5、具定时开机和关机功能； 6、无影灯照明； 7、具有至少 5 路温度显示自动控制系统（主蜡缸、左盒、右盒、流蜡管、工作台）； 8、模糊自动控制技术，性能稳定，控制精确； 9、双重温度保护，无触点加温方式； 10、多功能多段位定时控制，分直接加温和延时加温两种； 11、具手控和脚踏控制双控制流蜡功能；工作台具自动回蜡功能，工作台上的蜡自动回流到保温盒里；
--	--	--

		12、具有至少八孔镊子加热块； 13、温度是电子和机械双重控制，如果电子控温损坏则过温机械保护； 14、蜡缸温度范围：室温～85℃可调； 15、保温盒温度范围：室温～85℃可调； 16、工作台温度范围：室温～85℃可调； 17、工作方式：自动软件接触开关和脚动两种； 18、实用宽大的分体大制冷台； 19、冷台温度：室温～-20℃。 3.4 自动染色机 1、大屏幕中文菜单，彩色触摸显示屏操作； 2、具有智能键功能（可不看屏盲操作），在显示屏无显示和触摸功能损坏时染色机的主要功能可正常操作； 3、程序智能动态检测功能，可对标本运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测，并且可对各种异常情况进行判断处理，防止损坏标本； 4、采用密封全封闭结构加空气净化和抽排气装置； 5、洗片缸采用缸底自动进水，离缸口以下 3cm 处排水； 6、可对苏木素、乙红等染色剂自动加温功能（可根据使用要求设置为加温或不加温）； 7、至少 18 个试剂缸设计、染液缸容积可达 1000 毫升（每批次可染片量大于 75 片）染色步骤开放的、随意化增减设置； 8、染色吊背横向传动采用钢制直线导轨配合步进电机，使运行更精准，不会发生对缸不准、卡缸； 9、可设置 17 套以上运行程序，满足多种染色方式的要求； 10、染色机操作显示屏上显示“自我检测”项，具有预防卡缸的异常保护功能，并可实时显示运行状态及各种功能； 11、配置专门的烘干缸，染色完成后热风烘干； 12、具有断电自动保存数据，来电继续接着运行功能； 13、具有任意缸开始运行和任意缸停止运行功能； 14、具有自动冲水，无泵和无传感器自动排水功能。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供应商本次报价为折扣率报价，即按照武宣县人民医院病理科相应业务收入的百分比作为医学检测费用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诊断工作，人员绩效成本，设备更新，试剂耗材，人员培训等科室全部运营成本。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 费用结算：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折扣率；2. 根据委托检验实际发生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费用。	
项目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	

	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责任，并向供应商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服务标准	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采购人的标准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附表 1:

拟采购的病理检查项目明细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标本类型	报告时效
组织病理	常规组织病理诊断	活检或手术标本	3 个工作日
	术中冰冻切片病理诊断	手术标本	3-5 个工作日
	淋巴结活检	淋巴结活检组织	3-5 个工作日
	骨髓穿刺活检	活检组织标本	3-5 个工作日
	肝穿刺活检	活检组织标本	3-5 个工作日
	肺穿刺活检	活检组织标本	3-5 个工作日
	肾穿刺活检	活检组织标本	3-5 个工作日
	前列腺穿刺活检	活检组织标本	3-5 个工作日
	乳腺粗针穿刺活检	活检组织标本	3-5 个工作日
	胃肠镜活检	胃镜活检组织	3-5 个工作日

HPV 检测	宫颈组织 HPV 检测	宫颈分泌物	2 个工作日
	组织 HPV 检测	组织蜡块	3-5 个工作日
细胞病理	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	宫颈分泌物	2 个工作日
	细胞蜡块	浆膜腔积液	3-5 个工作日
	尿液细胞学	尿液	2 个工作日
	痰细胞学	痰	2 个工作日
	浆膜腔积液细胞学	胸水、腹水、关节液、脑脊液等	2 个工作日
	甲状腺细针穿刺细胞学	穿刺液	2 个工作日
	纤支镜活检	肺	3-5 个工作日
免疫组化	300 余项免疫组化染色	组织	3 个工作日
分子病理检测项目	200 多项分子病理检测项目	组织/细胞	7 个工作日
其他项目	宫颈分泌物荧光检测	宫颈分泌物	2 个工作日
	T 免疫细胞检测	组织/血液	2 个工作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折扣率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times 10 \text{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10 分	(1) 供应商有专业的病理学术交流平台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投病理信息管理系统生产厂家具有病理软件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的得 5 分；满分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磋商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提供用户名单，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 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0 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提供标注“■”的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功能点截图或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等。
	诊断服务能力	10 分	(1) 远程冰冻开展方案：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远程冰冻解决方案，危急值管理方案。提供的方案可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方案无明显瑕疵，有设备与试剂管理方案得 2 分；方案详实，能结合项目特点定制化设计，有室内质控、结果反馈与应急处理方案，可直接落地执行得 5 分，本项目最高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亚专科病理报告（真实病理报告），所提供的病理报告至少要有两位病理专家签名，符合“初诊-复审-审核”三级检诊要求。（每提供一份报告得 1 分，最高可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 10 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专家及人员支持	5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支撑专家具备医疗行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拟投入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人员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为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一档(6 分):简要说明项目需求调研、客户化需求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实

		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等。 二档(13分):在一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内容描述齐全,方案中还能提供人员配置方案。 三档(2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明确项目组核心架构及各岗位贴合的病理医师、技术人员、质控专员等岗位的职责分工;需提供项目实施规划、术中冰冻技术平台部署(病理信息系统对接等)、病理标本追溯、诊断报告、设备校准管理、术中诊断偏差、标本差错、设备故障等核心风险防控、项目技术验证、质量达标核查验收等管理方法;方案需具备专业化人员配置细则、冰冻切片机的专业化安装调试方案、切片质量管控、诊断符合率核查等质量保证措施。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次的本项不得分。
	延伸服务 15分	一档(5分):提供有简单的延伸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提供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服务。 二档(10分):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详细,方案包含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专家讲座、科研指导及服务、临床和病理学术交流平台。 三档(15分):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具体、详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专家讲座、科研指导及服务、专业培训与学科建设支持、专题培训等服务内容。延伸服务目标的实现陈述详细,措施科学合理。方案整体规划步骤有序。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次的本项不得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	备注
1			折扣率：____%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及服务内容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 公 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成交折扣率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应包括全部诊断工作，人员绩效成本，设备更新，试剂耗材，人员培训等科室全部运营成本。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费用结算：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折扣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 100 万元，折扣率为 30%，则结算费用=100×30%=30.00 万元。）

2、根据委托检验实际发生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